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慶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0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267@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13106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413106922-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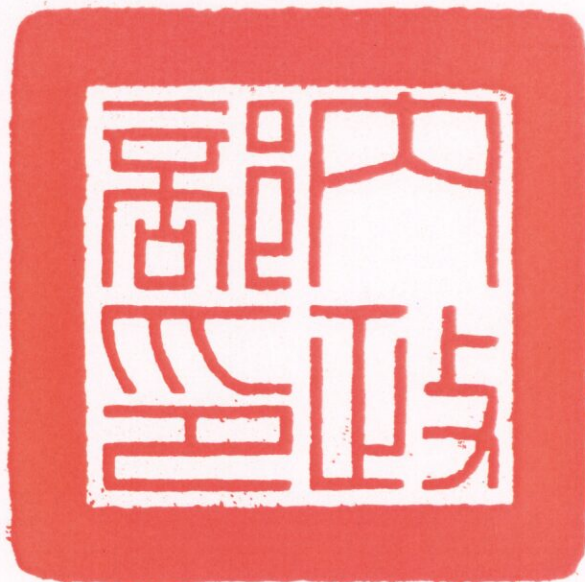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9條之1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規範解釋令(如附件)，並自發布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中央銀行、國防部、國家安全局、財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移民署、營建署、地政司【地權科】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1310692號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下簡稱物權許可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依物權許可辦法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規範如下：

一、適用對象：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公司。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所稱「陸資投資事業」之臺灣地區公司。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陸資投資事業」之臺灣地區公司，其公司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標註有「陸資」者，應請該公司提供最新之股東名冊，以審核確認各陸資持股數(股份有限公司適用)或出資額(有限公司適用)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比率有無超過三分之一；並應檢附切結書聲明是否屬上開投資許可辦法之陸資投資事業之臺灣地區公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部長陳威仁